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擬定之校務發展計畫有四大目標：發展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能力之藝術內涵、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該校之通識教育教育理念為「培養學生宏觀知識與健全人格之養成」，以系統化的方式開設通識學程，理論與實務並重，試圖啟發學生另一學習興趣，並提出「藝文素養」、「語文素養」、「全球視野」、「公民素養」及「團隊合作」五大基本素養，提供專門教育之基礎，強調以學生為本位學習之績效責任。在校課程地圖中，通識課程欲培養學生審美認知與審美判斷能力、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能力、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及多元文化理解能力。該校為宣導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透過「通識週」與「通識校友回娘家座談會」等活動，促使全校師生瞭解。

該校大學部現有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及藝術史學系 5 系，學生人數雖不多，每學期仍能開設近 90 門通識課程供學生選修。

該校之特色為將通識課程「學程化」。除開設「表演藝術學程」，並配合該學程成立「南藝班芝花劇團」，以培養學生成為專業藝術工作者。目前共計 86 人修習該學程，已有 11 人取得學程證書。另開設「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及「法政經濟學程」，對欲參加國家考試、考取公費出國進修及欲學會投資理財之學子有所助益，目前分別有 32 人及 29 人修習，1 人及 3 人取得學程證書。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與專門教育之間難以取得適當的協調與平衡，使通識課程較無法受到與專門科目等同的對待。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除培養學生之第二專長外，宜由校長持續與教師溝通觀念，精進通識教育之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使通識教育與專門教育取得平衡，並藉由校園環境與相關活動中，培育具有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現代藝術人才。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課程主要包含「基礎核心課程」、「分類通識課程」與「通識講座」三大部分，共計 30 學分。「基礎核心課程」占 12 學分，包含國文（4 學分）、英文（4 學分）、第二外語（4 學分）及其他國防教育與服務教育（0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占 18 學分，包含文史哲類（6 學分）、社會科學類（6 學分）、自然與生命科學類（4 學分）與藝術類（2 學分）4 類跨領域課程；「通識講座」（0 學分）則規範學生必須參加 8 至 10 場講座方可畢業。此外，該校並規劃有「政治經濟」、「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與「表演藝術」三大學程供學生選讀。學程課程規劃除強調基礎學科的學習，更強調實務應用課程的訓練，期結合理論與實務，使學生除專業領域外，並能培養第二專長，以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的競爭力。此三個學程規劃（尤其是表演藝術學程）皆受到學生肯定。

該校通識課程規劃流程，主要先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該專責單位」）各教學小組召開會議規劃所需課程，再經五個學系召開課程協調會議，聘請學術專長符合教師開設相關課程，最後再經通識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底定。

該校對四大能力、五大基本素養與十三項指標間的關聯性尚未清楚建立，雖已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規劃，已逐漸建立一些相關

性，惟仍需進一步檢視，使用合宜且適切的相關能力與素養指標，才能有效對應課程規劃。

為瞭解學生對通識課程的認同，除全校性的課程意見調查表外，該專責單位設有「通識課程培養通識能力指標強度問卷表」，內含：文化傳承之能力、歷史意識之能力、哲學思辨之能力、藝術美學之能力、溝通表達之能力、藝術文本詮釋之能力、社會變遷因應之能力、生活實踐之能力、參與環境生態規劃之能力、人文關懷之能力、道德實踐之能力、跨領域科際整合與運用之能力及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之能力，共計十三項能力指標，供教師於學期初勾選，學生於學期末勾選，經由交叉比對，以瞭解學生對教師講授的認同程度。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欠缺客觀審議以及具體評估機制，亦未有效發揮整合功能。在有限師資及課程規劃上，未能兼顧該校所列五大基本素養及四大能力，使通識課程規劃出現因人設課之現象。
2. 該校在依據校級素養及通識教育所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的機制不夠明確。雖有課程與指標對照表，惟部分課程對應稍嫌牽強，在「團隊合作」素養方面的課程尤其明顯。
3. 該校雖設有通識課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的開設，惟許多課程在核心能力指標上與通識中心所設定的能力指標不同，或呈現空白，而授課大綱的敘述稍嫌簡略，顯示通識課程審查委員對課程的審查並未徹底落實。

（三）建議事項

1. 宜重新檢討全校性通識課程規劃架構，並結合全校教育理念以及通識教育理念，有效整合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宜召

集全校性工作小組，經會議討論後，制定具共識性的指標，以為通識課程規劃之參考，並做為教師教學目標之指引。

2. 在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時，宜確切依據所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進行課程的規劃與開設。避免無計劃性的開課後，再進行課程與指標的對照，進而產生課程與能力素養指標對應牽強的情況。
3. 課程授課計畫與大綱表單的設計宜一致化，表單上能充分顯示校欲培養之能力素養指標，供開課教師選擇符合課程授課內容對應項目。通識課程審查委員會亦宜善盡課程審查之職，對不符合要求或授課大綱敘述簡略不明之課程，宜要求開課教師修改，以達到該校的要求。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目前通識中心有專任教師 7 名，兼任教師 20 餘位、其他單位支援教師 10 餘位，專長符合開設課程，然因多有兼職，教學負擔相當重。

目前該專責單位在課程規劃上仍受限於既有專、兼任師資，雖然在藝術相關領域深具特色，然在人文素養、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領域，無論在廣度或是深度，都有改進空間，如自然與生命科學類僅有 2 名兼任教師，卻需擔負全校每位學生 4 學分課程，似有不足。以致目前每學期選修課程中藝術類課程即占近三分之一，課程較欠缺更為寬廣的多元領域相關課程。

該校雖已開始著手規劃檢核學生培養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之評量，以及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惟並未有效執行、評估與檢討，且尚未針對學生整體學習成效建立客觀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 待改善事項

1. 目前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教學負擔重，且課程較欠缺更為寬廣的多元領域相關課程。
2. 該專責單位目前對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並無較深入的作法，雖有學術獎勵辦法，但在教學專業能力提升上仍有努力空間。
3. 雖強調以學生為本位學習的績效責任，惟在具體推動時仍未建立客觀評定標準。

(三) 建議事項

1. 宜增聘兼任教師開設更多元課程，並宜降低教師過度超支鐘點之情況，以提高教學品質。為避免學生選修課程不足，部分選修課程建議兩年輪開，可以增加選修課的多樣性，使學生有更多元之選課機會。
2. 宜加強辦理通識教學精進會議及研習活動，以提升該校教師對通識理念之深化與專業知能。
3. 宜針對通識課程所欲培養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並定期召開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活動，針對學生整體學習成效建立客觀教學品質保機制。並宜根據學生需求以及能具體達成學生本位學習的績效責任，進一步規劃教師遴聘及教學評鑑相關辦法，以符合教學品質保證及 PDCA 回饋機制。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設有專任教師的研究室與兼任教師的休息室，並裝設電腦與網路等資源，提供專、兼任老師查詢資料，亦已陸續購置高階影音設備供師生教學使用。

儘管該校學生人數較少以及地處偏遠，該校仍能提供師生互動空間及積極支持該專責單位的理念與師資建設，並即將興建通識教育教學大樓。該專責單位另設有「學程導師」，可對學生遭遇到的生活問題予以輔導或提供幫助。

該專責單位積極執行產官學委外計畫，補助來源主要來自教育部與文化部，頗能契合該校藝術大學之屬性。學生在藝術專業方面表現優異，然由於長期將絕大部分的精力和時間投注於精進藝術能力，語文之學習仍有待加強，學生之外語能力落差甚大，惟該專責單位願積極培養學生的外語能力，值得肯定。

該專責單位通識課程滿 8 人即可開課，且與國立成功大學互為姊妹校，並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計畫，學生可以跨校選修通識課程，分享教學資源，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在經費部分，該專責單位在該校的政策支持下，每年可獲得一定的經費補助購買課程所需之教具教材及器材設備，並聘用兼任教師、舉辦講座、工作坊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用，惟在政府教育經費日漸減縮的情形下，設備及經費運用上仍稍嫌不足。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將興建教學大樓供通識教育課程所需，惟仍未見針對通識教育課程長期發展所需之規劃。

(三) 建議事項

1. 宜儘速規劃教學大樓興建後之後續事宜。未來教學大樓除通識教育中心硬體設備所需外，宜加入生態自然的觀念及作法，增加同學展演之場所，或增設師生討論之空間，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為南部地區專業藝術學府，設校時以研究所為主，其後才陸續成立 5 個學士班（學士班與研究所學生人數約 1:1），目前有音樂學系（所）、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所）、民族音樂研究所、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造型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應用音樂學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共計 20 個學術單位，與國內一般大學院校相比，是屬於小型的藝術專業學校。

該專責單位屬學校的一級單位，成立迄今已十餘年，目前運作方式比照系所，組織架構上隸屬於相當院級之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並聘有 1 名專任助理協助行政業務，共同教育委員會轄有一級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以及 2 個二級單位—語文中心與體育中心。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未能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意見分析，以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設計，亦未同時評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之成效，並將其反饋至教師之教學內容。
2. 該校尚未聘請校外諮詢委員進行通識教育發展之諮詢，同時亦未針對諮詢委員之意見積極建立 PDCA 之自我品管機制，亦尚待建立完整內部之稽核制度。
3. 該專責單位尚未完整的建立與落實各項行政運作機制之紀錄。

(三) 建議事項

1. 宜將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意見分析，定期檢討修訂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之設計。並宜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之統計分析結果反饋至教師之教學內容與學生學習評量中，以利持續改善教師教學。
2. 宜聘請通識教育校外諮詢委員，並將諮詢委員之意見內化後，轉化成推動通識教育的具體作法，並宜建立完整之內部稽核制度改善策略及品管機制，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3. 宜對於所有通識教育推動之各項行政措施與策略，建立完整之紀錄，以利追蹤及落實必要之改善。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